

書面質詢

呂綺穎議員

關注本澳資源回收業的發展規劃

當前，特區政府正在編製《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6-2030）》，並以「降碳」、「減污」作為核心方向，資源回收業作為推動減廢減碳、實現循環經濟的重要環節，其升級發展實有必要納入新一輪規劃的重點考量。

事實上，本澳資源回收產業因法律法規、城市規劃及資源條件等方面的限制，相較鄰近地區，經營規模及模式仍處於初階發展階段。隨着國家及鄰近地區已將回收產業的高質量發展列為政策重點，澳門有必要藉着新環保規劃編製的契機，為本澳回收業創造良好且有路徑依循的發展環境，同時兼顧居民的生活品質與社區環境，以回應社會對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期望。

在土地資源方面，由於歷史緣故，過去城市規劃重視不足，加上回收業的經營業務長期未有明確的定性，業界商戶普遍散落於各個居住區當中。其經營模式衍生的公共衛生及環境問題，經常引發商戶與居民之間的矛盾。另一方面，經營土地的限制一直是業界長期反映的訴求，即使業界願意遷離現址，亦難以覓得合適土地。未來如何協助相關商戶有序遷移，值得當局研究。

此外，現時本澳對回收業的營運缺乏針對性的法規及指引，行業發展無規可循。參考國家及外地經驗，對回收業的經營模式及污染排放標準均有明確指引，能為行業發展提供清晰的指導方向。本澳近年雖陸續完善工商業場所及固定排放源的污染排放標準，惟對回收業暫未見任何專門指引或管理規定，政府亦難以透過現行法律法規對行業進行恰當規管。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就目前本澳對回收業的經營條件及空氣污染等排放標準未有明確指引，

未能助力業界良性發展，請問當局會否因應環保規劃正在編製，將回收或能源再生行業的相關規劃及政策納入計劃內容當中？

2. 目前本澳回收業諸如一般行業，須遵守如《公共地方總規章》、《供排水規章》、《噪音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但由於回收作業普遍在戶外及行人道旁邊進行，對周邊環境的影響較一般室內作業的工業種類更大，加上缺乏針對性法律，令監管或執法工作未能應對實際情況。對此，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就回收場設立定期檢討制度，為公共部門監督及整治行業經營狀況提供所需條件？

3. 針對現時回收業普遍存在於城市總規劃分的居住區當中，而當局亦曾表示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對包括回收業在內的工業逐步進行整合或遷移。對此，請問當局對挑選及提供合適土地的計劃方面目前的進度為何？